

##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工业园区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尹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履行《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客观、公正的反应了公司的资金占用及资金往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2017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申请贷款的授信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为此,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相关事宜,包括: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于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中所需要的银行贷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领域,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经过前期深入市场调研、全面分析,重新定义了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以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带动节水产业的发展的思路探索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节水灌溉技术+节水产品”的新模

式，通过打造高产、高效的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带动当地农户增产、增收，同时催进节水技术服务和节水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目前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惠利民生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方面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创造了除了节水产品之外的农业收入，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4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26,049.08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为 60,858,525.56 元。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欲继续聘其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国宝、吕丹丹

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